**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对梅河口市盛 源加油加气站企业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安全教育培训。**

**【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梅河口市盛源加油加气站。**

**事由：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梅河口市应急局危化科执法人员对梅河口市盛源加油加气站进行了安全检查。经现场检查初步认定，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行政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与2021年1月4日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

**【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过调查询问、处罚告知、听证告知、陈述申辩、集体讨论决定，认定梅河口市盛源加油加气站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安全生产考试试卷》，可以认定梅河口市盛源加油加气站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参照《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综合类）第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关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不健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该加油站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对梅河口市盛源加油加气站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梅河口市盛源加油加气站于2021年1月26日在规定时间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存在的违法行为整改完毕。本案办理完毕，于2021年1月27日结案。**

**【案件评析】：**

**按照《吉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重点任务推进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自2020年开始，在全市危化领域内开展了各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针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对企业检查中发现的进行监督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经过各项专项治理，危化领域类企业大部分都能按照标准完善了制度、保证了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了演练的实施、提高了安全意识，但是仍有个别企业在企业主体落实、安全管理方面没有持续跟进，未能有效的一直保持有效的安全管理工作方式，隐患问题也不断出现。**

**本案中涉及到了一项常见的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